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調 0036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1.本案涉案之嘉康利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處分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p> <p>2.本案涉案之麗富康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2 日處分 20 萬元罰鍰。</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食藥署針對多層次傳銷業者稽查，於 107 年查核 7 家，總計罰鍰新臺幣 41 萬元整。108 年度查核 5 家，食品標示查核 13 件，其中 1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處辦。本項食藥署尚能連年進行稽查，以達嚇阻之效。</p> <p>2.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修正「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宣播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流程圖」依作業分工，107 年 1 月至 12 月衛生單位彙整違反衛生相關法規之傳銷事業共 51 件，公平會發函業者就違規事項進行改正。</p> <p>3.公平會於報備傳銷商品資料頁面，以醒目文字標註「傳銷事業銷售食品及化粧品等商品應注意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且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非健康食品則不得宣稱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等警語。</p> <p>4.公平會於全球資訊網站「多層次傳銷專區」之「傳銷事業報備名單」項下增列「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名單」及於「多層次傳銷專區」新增衛生相關法令資訊網頁連結，強化各界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動態之掌握及增進民眾對相關法令之認知。</p> <p>5.公平會透過全球資訊網站分享「多層次傳銷的 10 個重要知識」、「多層次傳銷規範與傳銷商權益保護」等資料。發布 9 則多層次傳銷警訊，提醒民眾注意並即時掌握多層次傳銷相關訊息。</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7.21 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食藥署 108 年 6 月 12 日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p> <p>2.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修正「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宣播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流程圖」。</p> <p>3.公平會完成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有關食用類商品之分類項目，修正後之商品分類為「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健康食品」，與衛生法規規範相符。</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